

证券代码：832215

证券简称：瀚盛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昌吉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昌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新 2301 民初 3342 号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本案定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沈火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桢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8月23日，被告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盛科技)作为发包人与原告沈火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协议》约定由原告承建昌吉市恒铭广场2号楼、地下车库、商业街项目。合同明确约定了工程造价暂定为约2200万元。待工程竣工后以实际结算为准，还约定了计价与结算、工程款的支付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2017年10月21日，被告2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被告瀚盛科技（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被告瀚盛科技承建位于新疆昌吉恒铭广场（一组三站旧城改造）2#、3#楼工程。

因原告未履行合同相关条款等内容，瀚盛科技未支付其款项，原告将瀚盛科技诉至昌吉市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

1、判令瀚盛科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18,313,109.75元；

2、判令瀚盛科技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6,905,632.11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21日，后附利息计算明细)及以欠付工程款18,313,109.75元为基数，按月息1%支付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期间的利息；(以上合计：25,218,741.86元)；

3、判令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以上款项承担付款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邮寄送达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加强与原告的沟通协商，尽量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公司正积极组织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核实项目具体进度及情况，同时加强与原告的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昌吉市人民法院《传票》（2024）新 2301 民初 3342 号
- 《民事起诉状》

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